视点

为落实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月15日证实近期已经对电价水平进行适当调整。此次下调上网电价，虽会对火电企业造成一定的损失，但不会对其利润产生过大影响。专家认为，此次电价调整属结构性调整，而非外界传言的“煤电联动窗口开启”。从煤电联动新机制看，此次价格调整只是各省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和环保电价政策作出的微调，还很难达到煤电联动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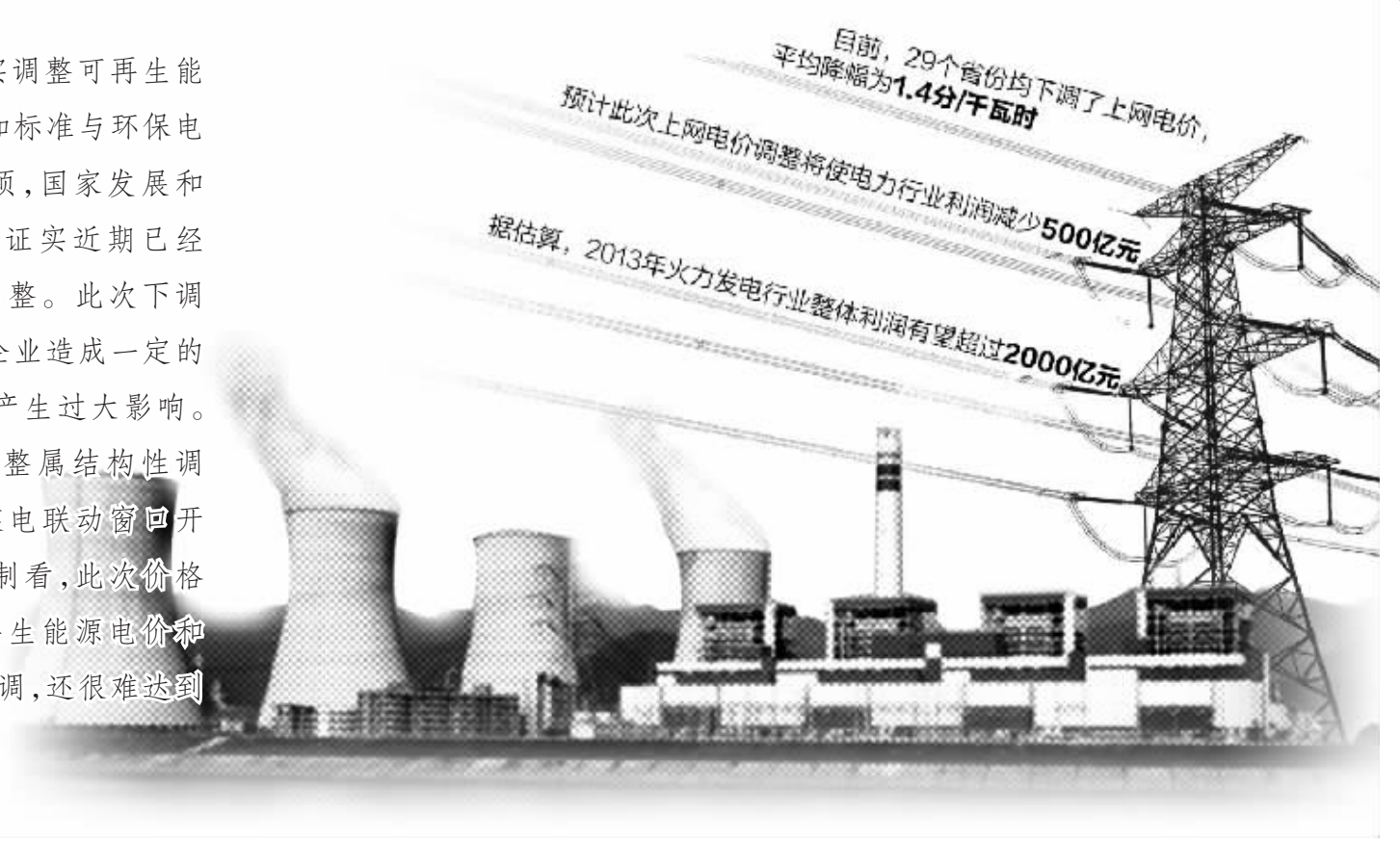

上网电价虽作微调 煤电联动时机未到

本报记者 林火灿

说法

启动煤电联动 须看煤价走势

近日，各省陆续出台的火电上网电价下调方案引发了各界对煤电联动的诸多猜测，记者为此采访了煤炭流通专家、睿能咨询首席咨询顾问李廷。

李廷表示，新的煤电联动机制已经明确规定了煤电联动时机成熟的两个基本要件，即价格波动幅度和年度周期。自去年年底《意见》下发以来，无论是主产地价格还是中转港价格，抑或是电厂用户到厂价，下降均在80元以上，降幅均在10%以上。统计数据显示，截至9月30日，中国太原动力煤交易价格指数累计下降21.3%，5500大卡样本动力煤价格累计下降82元，降幅为15.4%；截至9月25日，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平均价格累计下降103元，降幅为16.2%；截至9月上旬，南通华能5800大卡大同煤、扬州二电5500大卡蒙煤到厂价格分别累计下降85元和95元，降幅分别为11.7%和13.9%。

如果煤电联动年度周期到来时煤炭价格仍然保持在当前的水平，那么，国家启动煤电联动的可能性就非常大。当然，由于目前各省都对火电上网价格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2个月以后是否执行煤电联动，可能还需要考虑到此次上网电价下调幅度是否达到了煤电联动的标准。如果尚未达到煤电联动标准，那么，在煤电联动窗口打开之时，煤电上网电价需要再度调整。

针对如果煤电联动机制在年底启动，火电上网价格调整的幅度可能有多大的问题，李廷认为，此次各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额度均低于启动煤电联动后电价应该下调的额度，结合煤电联动机制明确的电价调整标准和前段时间各地上网电价的下调幅度，很多地区火电上网电价应该再度下调1分以上。届时，结合各种电源的上网电价及其占比，销售电价也应该适当下调。

6月以来不断盛传火电上网电价下调的“靴子”终于落地。

10月9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丰城二期发电厂上网电价由现行0.4852元/千瓦时调整为0.4752元/千瓦时。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10月15日向记者表示，为贯彻落实9月25日起实施的《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于日前发布《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多省下调火电上网电价已成定局。不过，专家表示，此次上网电价的调整与煤电联动无关，对于火电企业和煤炭企业带来的影响有限。

上网电价调整尘埃落定

近期，各地下调火力发电上网电价的方案陆续出台，总的来看，幅度在每千瓦时0.9分至每千瓦时2.5分之间

今年8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自9月25日起适当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等环保电价标准，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促进环境保护。

为避免提高销售电价水平增加居民和企业负担，此次电价调整明确提出，要通过对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结构调整来实现，并要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研究拟订具体的电价调整方案。

随着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和脱硝、除尘补偿标准开始实施，各地下调火力发电上网电价的方案也陆续出台。根据媒体报道，山西下调0.9分、山东下调1.17分、河南下调1.3分、安徽下调1.49分、广东下调1.9分、浙江下调2.5分。总的来看，各地下调火电上网电价的幅度在每千瓦时0.9分至每千瓦时2.5分之间。

“当前下调火电上网电价，总体上看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煤炭市场营销专家李朝林表示，“抛开煤电联动的政策机制看，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应该主要由生产成本来决定。最近两年，电煤价格持续下滑，电力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上网电价调整是早晚的事。”

中投顾问能源行业研究员任浩宁告诉记者，今年6月份以来，下调火电上网电价的呼声就不断。不过，由于煤电联动的窗口尚未开启，所以，国家层面并没有对电力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此次各省调整上网电价虽然无关煤电联动，但价格调整的时机仍然有待商榷。

任浩宁表示，火电上网电价下调以后，必将从中腾挪出一部分资金，而从见诸报端的信息看，这笔资金规模有多大、今后将如何补贴可再生能源电价和环保电价，仍然是个未知数。从这个角度看，火电上网电价调整以后，有关部门还需进一步理顺相关配套政策和监管机制，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公开透明。

电企整体盈利仍可观

此次上网电价下调，表面上看将使火力发电企业的利润蒙受损失，但实际上并不严重，行业整体利润增幅仍十分可观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显示，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使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减少1200万元左右。

有媒体根据去年我国火力发电量的规模进行了测算，结果显示，如果以全国火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度下调1.2分至1.3分计算，预计此次上网电价的调整将使电力行业利润减少500亿元。

“损失500亿元利润的说法很吸引眼球，但这一测算结果对于电力行业本身没有那么大的影响。”任浩宁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此前出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和环保电价补贴办法，将把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分钱，并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3(重点地区低于20mg/m^3)，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除尘成本予以适当支持，电价补偿标准为每千瓦时0.2分钱。

任浩宁表示，上网电价下调后结余出来的资金，如果确实用于补贴脱硫脱硝做得比较好的火电企业，那么，这些企业的利润损失将大幅降低。而一些尚未采用脱硫脱硝装置或者脱硫脱硝效果差的小火电厂，将很难得到政府补贴，这些企业被淘汰出局也是必然。

“这项政策出台执行以后，将有助于刺激中小火电企业加快安装脱硫脱硝装置的步伐。只有如此，这些企业才有可能享受到补贴，才能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否则，即便不被环保政策清理出局，也会在市场竞争中败下阵来。”任浩宁说。

李朝林分析认为，此次上网电价下调，即便损失规模确实会达到500亿元，对于去年整体盈利1028亿元的火电行业而言也并不会“伤筋动骨”。如果均摊到每一个火电企业，影响更微乎其微，肯定不会影响企业生存。

根据估算，2013年，受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影响，火力发电行业的整体利润有望超过2000亿元，接近于2011年盈利水平的10倍，减少500亿元的利润后，整体利润增幅仍将十分可观。

煤电联动窗口未开启

将此次火电上网电价政策调整解读为煤电联动是误读，这只是各省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和环保电价政策作出的微调，属于电价结构调整范畴

由于此次火电上网电价政策调整恰逢电煤价格持续下滑，因此，不少媒体将此次调整解读为煤电联动。一些批评者指出，早在去年底，我国就已经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在开启煤电联动窗口时，应该按照既定规则调整电价。

根据《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我国将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由此看来，当前我国进行煤电联动的时机并未成熟。

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这次电价调整属于电价结构调整，不是煤电价格联动。由各地提出具体电价调整方案，是因为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脱硝、除尘电价标准需主要通过降低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来实现，而各地水电和火电的结构不同，电煤价格涨跌情况不同，燃煤电厂脱硝、除尘改造进度也不相同，需要各省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情况进行测算。

任浩宁认为，把此次火电上网价格调整等同于煤电联动的观点既不准确，也缺乏根据。从煤电联动新机制看，此次价格调整只是各省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和环保电价政策作出的微调，还很难达到煤电联动的高度。

进入9月下旬，国内煤炭市场需求和煤炭价格开始出现回升势头。而此次火电上网价格调整以后，火电企业是否会将此转嫁给煤炭企业，从而对刚现暖意的煤炭价格形成新一轮打压呢？

对此，任浩宁分析说，当前我国煤炭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但煤电之间的联动传导并没有外界想象的顺畅。因此，煤炭企业暂时不必担心火电上网电价下调将导致煤炭价格下滑。相反，如今大秦铁路已经开始检修，主要煤炭港口也开始囤煤，这些因素都将带动煤炭价格继续小幅回升。

李朝林表示，目前的煤炭价格水平与电力上网价格变动关系不大。鉴于当前煤炭市场仍然充满冷意，煤炭企业应注重立足市场，压缩生产经营成本，搞好安全生产，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求生存、谋发展。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探索完善煤电联动机制势在必行

林火灿

总体上看，此次火电上网价格调整是决策部门利用价格机制引导能源产业结构升级和绿色发展的一次重要尝试，体现了我国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决心，有利于调动火电企业实施脱硝及除尘设施改造的积极性。

此次火电上网价格的调整虽然与煤电联动无关，但也使煤电联动再次成为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关注的焦点。对于电力企业而言，国家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和环保电价政策显然是利好消息，不过，对于火电上网价格的下调却未必能欣然接受，毕竟上网电价的下调等于从电力企业口袋中“掏钱出来”。尽管自去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火电生产成本已经大幅降低，但电力企业显然不会希望过早调整上网电价，毕竟电价收入才是补上过去电煤价格高企时形成的历史欠债的主要力量。

同时，煤炭企业也在担心，上网电价下调以后，电力企业是否会把下调电价的成本转嫁给处于上游的煤炭企业。如此一来，本就处于产业寒冬期的煤炭企业日子可能更不好过。

这一系列担心的背后，更多的是出于对于自身利益的考量。正是由于长期以来煤电之争从未得到根本性缓解，导致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之间“各怀心事”，因而很难真正从发展层面去解读相关政策背后的积极意义。从这一点上看，煤电企业的确应该加强合作，加快发展煤电一体化，共同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当然，此次调整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进一步完善煤电联动制度的紧迫性。长期以来，我国火电网上电价的调整与煤炭价格变动并非同步。去年以来，煤炭价格一路走低，跌幅早已超过5%的幅度，但受调整周期限制，火电上网价格和销售电价并未联动。煤电联动的滞后性，客观上也加剧了企业对于市场价格“风吹草动”的敏感度。

因此，探索完善煤电联动机制势在必行，未来应进一步缩减煤电联动的调价周期，降低对煤炭价格波动幅度的限制。只有这样，才能使煤电价格联动更加贴近市场供需的实际。

视点声音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资产评估业站上新起点

本报北京10月15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今天，2013中国评估论坛在北京举办。会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对评估行业发展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楼继伟表示，20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资产评估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不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评估行业人才培养方式，深入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显著。

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成立20周年这一新的起点，楼继伟对行业提出新的要求。他表示，应进一步发挥资产评估在市场经济和财政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他同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资产评估工作，积极推动评估行业发展。

楼继伟还对行业发展提出多条建议，其中包括：评估行业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服务经济体制改革；主动适应政府职能转变，服务社会管理创新；完善自律管理体制，切实加强行业监管；推动专业创新，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价值评估等新领域的研究，重视建立企业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的对接机制，积极推进评估理论与评估实践创新。此外，还需加强行业基准数据库建设，为评估师执业、企业内部价值管理及行业风险控制提供信息支持，同时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追热点

如何看待我国单月石油净进口量超美

新华社记者 安蓓 张媛

美国能源信息署日前发布报告称，9月份中国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石油净进口国。数据分析显示，从全年看，我国与美国石油净进口量仍有较大差距，单月石油净进口量超过美国尚不能代表全年趋势。

石油净进口量指石油进口量和出口量之间的差额。海关总署最新发布的数字显示，9月份我国净进口原油2561万吨，同比增长28.8%，确实出现较大增幅。

“我国9月份原油净进口量超过美国，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不能代表全年趋势。”中国石油大学中国能源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震预计，2013年我国石油净进口量不会超过美国，美国全球第一大石油净进口国的地位不会改变。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牛犁指出，我国是贫油少气的国家，随着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工业化进程加快，以及百姓消费升级，我国石油消费量将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而美国作为发达国家，石油消费已接近峰值，再加上这几年美国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技术突破带来油气产量迅速增长，使得美国石油进口依存度不断下降。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2年美国石油和天然气供应量增长位居全球首位。美国能源信息署预测，2013年，美国有望超过俄罗斯和沙特阿拉伯，成为全球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

“趋势上看，未来中国单月石油净进口量超过美国的情况可能会逐渐成为常态，我国最终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石油净进口国将不是小概率事件。”牛犁说。

面对石油对外依存度不断增长对能源供应安全的挑战，我国一方面坚持立足国内，加强国内能源开发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国际能源合作，推动建立国际能源新秩序，努力实现合作共赢。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能源安全不再仅仅相对于能源消费国而言。正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周吉平所说，在“全球能源安全链”的理念下，能源供应安全与需求安全相互依赖、相互制衡，资源国、进口国和石油公司相互协同的格局正在形成。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金视界

通关咨询进展会

针对加工贸易企业占据山东威海渔具企业半壁江山的特点，威海海关采取“电子化”措施便利企业开展业务，为企业量身打造了电子账册联网监管模式。图为威海海关在第六届中国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现场为参展企业提供通关指引及业务咨询。 朱 鹤摄

本版编辑 王薇薇 美编 夏 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